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撤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，行业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本次设计的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同时，公司也听取了部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撤销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相关的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》一并撤销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，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 2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撤销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